

#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审〔2026〕82号

##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丰核电 220 千伏第二回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陆丰核电220千伏第二回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陆丰核电220千伏第二回线路工程位于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、碣石镇，建设内容包括：

### （一）220kV庆核站扩建间隔工程

本工程需在220kV庆核变电站内已建完整设备的220kV备用间隔扩建1回出线至220kV西湖站，不改变前期220kV庆核站接线方式、布置型式，无需新增220kV GIS设备。新建10kV无功补偿SVG装置1组10Mvar，户外布置，接本期新建10kV无功补偿SVG设备的1台高压柜为前期已有设备，无需新增10kV高压柜。扩建间隔工程在220千伏庆核站围墙内进行扩建，无需新征用地。

### （二）新建220kV线路工程

本工程自220kV庆核站新建1回220kV输电线路，接入220kV西湖站220kV侧，新建线路总长度约 $1 \times 26.2$ km。新建线路包含以下内容：

①220kV西湖至庆核线路工程（架空部分）（以下简称“新建220kV

架空线路工程”)

新建220kV西湖站至庆核站架空线路长约24.99km,导线截面采用 $1 \times 630\text{mm}^2$ 铝包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。

②220kV西湖至庆核线路工程(电缆部分)(以下简称“新建220kV电缆线路工程”)

新建220kV西湖站至庆核站电缆线路长1.21km,其中西湖站侧出线新建电缆线路 $1 \times 0.22\text{km}$ ,庆核站侧出线新建电缆线路 $1 \times 0.99\text{km}$ 。西湖侧采用电缆沟敷设方式,庆核侧采用电缆沟+埋管敷设方式,电缆铜导体截面均采用 $3000\text{mm}^2$ 。

(三)110kV西湖~东临线临时转供电线路(以下简称“110kV临时转供电工程”)

为降低线路停电引起的系统安全风险,需局部改造110kV西湖~东临线,新建临时转供电电缆线路总长度约 $1 \times 5.64\text{km}$ ,电缆铝导体截面采用 $500\text{mm}^2$ 。在施工结束后,拆除临时转供电电缆,恢复原有供电方式,电缆敷设占地恢复原有功能。

(四)对侧变电站工程

220kV西湖站扩建220kV间隔工程在电网基建项目中考虑,本工程不涉及。

项目总投资15400.03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约120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,在项目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,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防尘和降噪措施,项目施工场界噪声应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523-2025)。施工扬尘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。施工车辆、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废气应执行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三、四阶段)》(GB 20891-2014)及修改单、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》(HJ 1014-2020)及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 36886-2018)的要求,不得扰民。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,不外排,收集的废油应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生活污水应纳入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堆放,生活垃圾应纳入其租住民房的垃圾收集处理系统,建筑垃圾应运至政府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理;临时弃土弃渣应及时覆盖回填,多余弃土应及时转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土消纳场。

(二)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频率为0.05kHz时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4000V/m、100 $\mu$ T的要求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应采取低噪声设备、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。项目运营期变电站厂界噪声应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,架空线路及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应按声环境功能区划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2类、3类和4a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。项目运营期无废气、废变压器油产生,不新增生活污水、生活垃圾产生量,输电线路无废水、固体废物产生。

(五)有效防范风险。项目运营期应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,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,加强观察和检修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。

六、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，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实施。

七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。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，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，并连同《报告表》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，依法接受监督管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---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3日